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上午 9 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和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所有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惟第 4 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要求，分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條規定的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該一般性授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以於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及就此認可的AIM（受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的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股份之任何預託權益或美國預託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 年 4 月 8 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致登記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8日之通知函件（「股東通知」）內。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任何情況下應盡速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a)(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 HKProxy@hutch-med.com，或(b)(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 UKProxy@hutch-med.com，方為有效。建議股東盡可能透過電郵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如彼等選擇透過郵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預留足夠時間供郵遞交付。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為撤銷論。
- g. 釐定普通股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舉行，則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a)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b)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倫敦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h. 就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預託權益持有人而言，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委任本公司託管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託管人」）代表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則於續會上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指示表格（以及簽署指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不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送達託管人的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方為有效。
- i. 倘為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指示本公司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代表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則於續會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指示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紐約時間）前送達各代理服務供應商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j.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艾樂德博士、蘇慰國博士、鄭澤鋒先生、施熙德女士、楊凌女士及莫樹錦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而言思雅醫生、胡朝紅博士及黃德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k.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l. 有關上述第5項議程的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m.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獨有登入資料（載於股東通知或由(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b)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發出之相關電郵）及其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 n. 任何殘疾股東如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有要求，可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4時（倫敦時間上午9時）或之前透過電話(852) 2128 1188或電郵至cosec@hutch-med.com聯絡公司秘書。
- o.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p.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

然而，倘惡劣天氣信號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368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 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股東經考慮彼等的個人狀況，務請仔細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如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q.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女士

楊凌女士

執行董事：

蘇慰國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

(高級獨立董事)

言思雅醫生

胡朝紅博士

蔣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

黃德偉先生